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3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六名，实到六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广州友谊续租环市东商店南馆物业的议案》。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友谊”）环市东商店南馆物业租约将于2021年12月31日到期，为确保广州友谊环市东商店经营稳定性和延续性，同意广州友谊续租环市东商店南馆物业，并签订相关租赁及物业管理合同。该物业位于广州市环市东路371-375号广州世界贸易中心大厦裙楼首至六层商场，建筑面积24,925.21平方米，租赁期限8年，自2022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；交易总金额（含租金及管理费）为86,146万元。目前相关租赁协议尚未签署，待签署后公司将另行公告。

二、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管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钱圣山作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